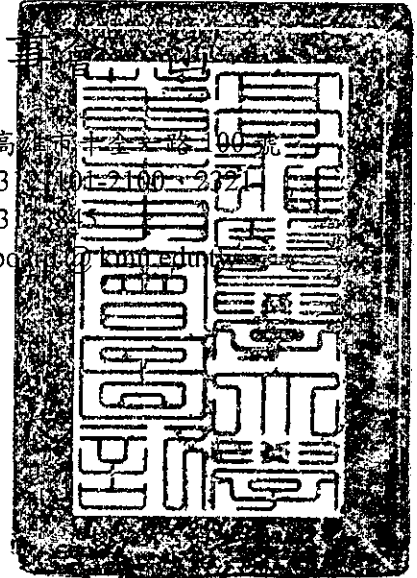


副
本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地址：807 高雄市十全一路 90 號
電話：(07) 321-2100、2321
傳真：(07) 321-2100
e-mail：kmubcc@kmf.edu.tw



受文者：董事會（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醫董志字第 1070000076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詳說明

主 旨：關於學校和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新訂、修訂或廢止章則時務請依照教育部來函辦理，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函辦理(附件)。
- 二、請學校及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依前揭教育部來文說明事項「.....一、糾正事項：(二)學校修訂章則未依程序辦理之內容...」，清查自 101 學年度起迄今，所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相關章則於修訂、新訂、及廢止時，是否均依應有行政程序辦理，並將清查結果依行政程序函報至學校、副知本會。本會亦將於近期董事會議內安排學校和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本會曾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高醫董志字第 1050000182 號函請學校及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於新訂、修訂及廢止相關章則時，務必需依應有行政程序辦理（已諒達），惟仍發生學校和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於章則修訂、新訂或廢止時意圖規避董事會監督而遭教育部糾正之情事，本會將於蒐集全部資訊後，追究相關首長之責任；請校方檢討整理應改進事項及呈報實質改進進度。

四、綜上，請查照辦理。如因而導致教育部停止或刪減本校獎補助款或其他有損本校利益之情事，本會將追究相關首長之責任及求償。

正 本：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醫小港醫院、高醫大同醫院、高醫旗津醫院

副 本：教育部、董事會（存查）

董事長 陳建志